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溪路89
0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張文馨

電話：049-2338161轉216

傳真：049-2301549

電子信箱：zx3106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工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工字第11400267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依法召開「草屯鎮富林路一段660巷(S13號道路)瓶
頸路段改善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
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辦公處(3份；1份張貼里辦公
處公告處所、1份張貼土地所在之公共地方、1份張貼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)、本
所工務課(請張貼公告)

副本：南投縣議會、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(均含附件)

鎮長簡賜勝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工字第114002674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草屯鎮富林路一段660巷(S13號道路)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草屯鎮富林路一段660巷(S13號道路)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」事業計畫概況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14年9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草屯鎮公所5樓國際會議廳(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溪路890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鎮長簡賜勝